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752,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1%) 通知, 电子信息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 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3,851,850 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0日,原约定 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协商一致,电子信息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购回交易,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解 除 133, 851, 85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该等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波导股份 2014 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 电子信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752,000 股,全部为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